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来[2014]474号

关于申报 2014/2015 学年中美人文交流专项 学分生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巩固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成果，鼓励中美高校建立和深化合作关系，吸引更多的美国青年学生来华留学，我部将于2014年至2017年继续实施第二轮“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奖学金项目”，为期四年。在项目执行期内，我部计划共提供9000个专项学分生奖学金名额。

为做好下一年度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项目有关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项目要求

申请2014/2015学年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支持的项目应为中美高校间正式的校际交流项目，符合以下条件：

1. 两校间已就该项目签署校际交流协议，美方高校承认其学生在中方高校学习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

2. 项目美方学生将于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间在中方高校学习，且学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二、奖学金资助标准

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资助标准为2500元/人/月，使用方式由各校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内容自主确定。

对于获批的项目，我部将根据实际报到人数，按照资助标准和中国政府奖学金拨款办法统一拨付。

三、申报办法

请各校填写《2014/2015 学年中美人文交流学分生奖学金项目申报表》(附), 并将申报表及项目相关的校际交流协议复印件一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我司。另请将填写完整的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 machao@moe.edu.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北楼 327, 教育部国际司来华处收, 邮编 100816。

四、其他事项

已经签署协议, 且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仍在执行期的项目, 不论此前是否曾经申报, 此次仍需申报。

国际司联系人: 马超、毛冬敏

电话: 010-66096495, 66096496

传真: 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 乔江

电话: 010-66093970

传真: 010-66093915

附件: 2014/2015 学年中美人文交流学分生奖学金项目申报表(样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抄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2014/2015 学年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

项目申报表 (样表)

美方院校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协议名称	学生层次	所学专业	学习时长	所获学分	预计人数

说明:

1. “协议名称”指双方正式签署的校际交流协议全称; “学生层次”指本、硕、博; “所学专业”请填写专业及专业所属的一级学科名称; “所获学分”指美籍学生在我高校完成学业后直接获得的美方高校承认的学分数或间接换算的等效学分数; “预计人数”指 2014/2015 学年预计到校的美方学生数。
2. 此表请在留学中国网 (<http://www.studyinchina.edu.cn>) “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申报院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件: _____

申报院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